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
(A09000000E_1132402888B_senddoc12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2402888B_senddoc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
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臺灣
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
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
甘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